

证券代码: 601515 证券简称: 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 临 2026-019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及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具体安排如下:

- 鉴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以及公司作为母公司担负集团公司资金统筹协调安排、增信所属于公司的职责需要,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对集团客户授信实行统一管理,集中对集团客户授信进行风险控制,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与公司存在相同金融机构,因此该子公司相同金融机构的授信管理将占用母公司的授信额度。综上所述,提请同意并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并授权鑫瑞科技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鑫瑞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并授权鑫瑞科技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鑫瑞新材料公司”(以下简称“东鑫瑞新材料”)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东鑫瑞新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并授权东鑫瑞新材料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盛”)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深圳博盛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并授权深圳博盛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盛”)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湖南博盛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并授权湖南博盛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 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博盛”)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盐城博盛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并由盐城博盛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并授权盐城博盛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千叶”)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贵州千叶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并授权贵州千叶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重庆首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首健”)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重庆首健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并授权重庆首健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首健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首健”)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重庆首健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并授权重庆首健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健”)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常州华健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并授权常州华健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鑫华康”)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福鑫华康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并由福鑫华康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并授权福鑫华康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 601515 证券简称: 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 临 2026-024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rb@dfp.com.cn 进行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并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李奇先生、公司董事、集团总裁王培玉先生、公司集团财务总监李治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隆宇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吴朝君女士、于筱先生、林长鸿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rb@dfp.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 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人: 黄隆宇、李朝华;
电话: 0754-88118555;
电子邮箱: zqrb@dfp.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 601515 证券简称: 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 临 2026-021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及影响:
为了真实、准确、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规范公司资产减值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提高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可识别和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对截止2025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30,861.05万元(人民币,下同),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744.49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554.33
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	3,278.33
	转回减值准备	2,846.79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5,310.1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0,861.0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51.1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5,781.54
合计	37,582.72	
	30,861.05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已经年报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 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的应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坏账,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单项评价其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等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以上方法,本报告期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50万元,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744.49万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554.33万元。

2. 资产减值损失
(1) 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原材料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的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的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等部分存货若经过后续生产工序后无法准确对应到产品品种的,该部分售价已不能合理反映此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因此公司将此类存货的库龄进行可变现净值评估,考虑此类存货的实际库龄状况和品质情况,合理反映此类存货保库龄形成的减值损失,具体为:库龄1年以内的“不变态库龄跌价”;库龄1-2年的,按账面价值的50%跌价准备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2年以上的,按账面价值的100%跌价准备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2,846.79万元。

(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310.11万元,其中:

①近两年内新能行业产能严重,竞争加剧,干法薄壁生产设备更新较快,特别是拉伸生产线目前主流产品都是在连续线,干法薄壁,拉伸速度快。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盛”)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锂电池隔膜单头拉伸生产线、双工锂电池高速卷膜隔膜压延机、锂电池隔膜四层复合机、分切机、锂电池隔膜小分层机、拉伸机等,已经陈旧过时,随着产品生产线的升级换代,这些设备处于闲置状态,拟拆除后作变卖处置。对于尚未向处置变现的机器设备,根据江西中企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12046号),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该项机器设备账面净额为3,612.14万元,其可收回金额为1,461.21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150.92万元。此外,期后已经处置的机器设备,期末账面净额为14.79万元,期后处置变现回收金额为0.94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3.85万元。由此计算,湖南博盛当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2,164.78万元。

②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博盛”)为提高生产效率进行工艺改造,部分机器设备增加拉伸、锂电池隔膜小分层机、复合机、分切机、锂电池隔膜单头拉伸生产线等无法适应新工艺要求,未来不再用于生产,拟拆除后作变卖处置。根据江苏中企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12044号),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该项机器设备账面净额为4,797.95万元,其可收回金额为1,918.71万元,盐城博盛当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879.18万元。

③公司处于战略调整转型期,全面清理原印刷包装业务,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博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科技”)与印刷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根据期后出售的价格判断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末,东峰科技存在减值迹象的该项机器设备账面净额为181.04万元,期后处置变现回收金额为20.24万元,东峰科技当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60.80万元。

④全资子公司重庆首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首健”)在2025年固定资产年度全面清查点检工作中,共排查出16套注塑机其随产品品结构的调整将停止投入生产使用,经技术部和相关部门共同鉴定确认,该项机器设计结构陈旧排位累赘,热流道系统结构无法通用,稳定性较差,鉴于该项机器产能低,能耗高且生产效率不达标,拟作报废处理。报告期末,重庆首健存在减值迹象的该项注塑机账面净额为96.31万元,预计减值变现回收金额为11.20万元,重庆首健当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85.11万元。

⑤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峰首健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峰首健”)报告期重点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已按原定计划完成了1#厂房主体建设,建成1#锅炉并启动点火,并陆续配套完成了制瓶机的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工作。重庆东峰首健前期“厂房建设期间”因项目建设而购置的箱式变电站,目前处于资产闲置状态,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原则,重庆东峰首健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该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江西中企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12045号),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该项机器设备账面净额为15.58万元,其可收回金额为3.02万元,重庆东峰首健当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2.56万元。

⑥控股子公司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鑫华康”)按计划推进“医药包装硬片生产线”项目建设,原“涂布”房涂布线的机器设备涂布机烘箱、涂布头、复合机已陈旧过时,处于闲置状态,拟作报废处理。报告期末,福鑫华康存在减值迹象的机器设备账面净额为0.19万元,预计减值变现回收金额为1.50万元,福鑫华康当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7.69万元。

(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近年来,中国锂电隔膜市场快速增长,出货量及产值均大幅提升,下游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对

电池能量密度和快充性能要求提高,也促使隔膜企业不断研发改进产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聘请了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深圳博盛”)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为进一步将资产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中进行分摊,评估机构对深圳博盛无形资产-技术组合所有权在2025年12月31日的预计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江苏中企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无形资产-技术组合所有权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12056号)评估确认情况,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深圳博盛该项无形资产-技术组合所有权账面净额为7,893.15万元,评估后的可回收金额为4,400.00万元,深圳博盛当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3,493.15万元。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公司于2021年12月与灰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灰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灰小科技”),从事环保包装业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灰小科技的持股比例为34.30%,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为151.12万元。灰小自2025年8月起,因市场环境恶化,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等原因,核心业务已全面停滞,核心团队已解散,无新的业务规划,已停止运营,且已处于资不抵债状态。鉴于灰小企业经营停滞及资不抵债的现状,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当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151.12万元。

(5) 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于2019年4月收购贵州千叶75%股权,贵州千叶自2019年4月30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公司对收购贵州千叶75%股权所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大于购买日取得的贵州千叶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8,735.46万元确认为商誉。

公司于2020年9月收购重庆首健75%股权,重庆首健自2020年9月30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公司对收购重庆首健75%股权所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大于购买日取得的重庆首健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8,909.53万元确认为商誉。

公司于2020年9月收购常州华健70%股权,常州华健自2020年9月30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公司对收购常州华健70%股权所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大于购买日取得的常州华健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5,668.60万元确认为商誉。

公司于2021年6月收购福鑫华康85%股权,福鑫华康自2021年6月30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公司对收购福鑫华康85%股权所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大于购买日取得的福鑫华康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929.10万元确认为商誉。

公司于子公司贵州千叶、重庆首健、常州华健和福鑫华康2025年度因受医保控费与药品集采政策、行业监管、宏观环境影响,下游制药行业整体承压、制药企业成本管控趋严;药包材行业受医药行业需求收缩、消费疲软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产销与价格下降;此外,上海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企业环保整改、安全监管升级,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提升,医药包装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均出现同比下降,预计未来经营业绩及现金流均明显低于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要求,公司在2025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述四家药包材子公司的商誉和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机构评估情况,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15,781.54万元,详见公司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30,861.05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客观公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减少本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0,861.05万元,减少本期合并报表净利润30,861.05万元,减少本期合并报表净资产30,861.05万元,对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度重新核算的议案。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 601515 证券简称: 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 临 2026-022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概述
公司出于盘活闲置资产并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在保障生产经营有序进行的基础上,计划将公司和投资性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健药包”)的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用于出租获取租金收益。

(一)本次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闲置房地产明细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资产所在地	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出租面积(㎡)	出租房屋建筑面积(㎡)
1	衢州东峰	汕头市月浦二里北郊工业区1幢全幢	2,086.20	5,720.80	2,086.20	5,720.80
2	衢州东峰	汕头市金园区工业城2M4片区	31,496.60	17,870.39	31,496.60	17,870.39
3	衢州东峰	汕头市金园区工业区13-02片区及地上建筑物等	47,878.36	27,298.46	45,395.16	20,659.08
4	衢州东峰	汕头市金平区华新城	2,348.47	2,348.47	2,348.47	2,348.47
5	衢州东峰	昆明市五华区红云街道东村东头社龙泉路1号大院18#楼1-4层(18#楼)	504.21	504.21	504.21	504.21
6	衢州东峰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东瑞广场A栋2102	765.54	765.54	765.54	765.54
7	华健药包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菊园路13号	17,199.78	12,026.52	17,199.78	12,026.52
	合计		98,660.94	66,534.39	96,177.74	59,895.01

(二)本次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起始日期自2026年4月1日起,主要用于盘活闲置资产,提高其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将上述自有房产对外出租,短期内不会发生变现。因持有用途发生变化,故将该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次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的起始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房地产及其配套不可分割的附属设施账面原值为18,915.74万元,账面净值为7,778.86万元。上述房地产及其配套不可分割的附属设施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会计科目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科目,并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三)本次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自用房地产及其配套不可分割的附属设施转为投资性房地产,不改变其原有会计核算方式,依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有利于提高该部分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对公司会计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将自用闲置房地产用于出租获取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出租取得的租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公司上述自用闲置房地产用于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摊销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投资性房地产计入董事会公告。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议案》。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 601515 证券简称: 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 2026-023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14: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三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9:15-20: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	√
6	《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7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及2026年度重新聘任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及2026年度重新聘任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临2026-015号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上述公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黄晓佳先生、谢名优先生、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指引。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分别以各别账户品种表决权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会议登记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园工业城衢州东峰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3.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受托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以上述有关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至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不能电话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权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经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上述办理参会登记所需的结果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人:黄隆宇、李朝华;
4.联系电话:0754-88118555;传真:0754-88118494。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